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2年8月6日披露了《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55),持股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,322,444股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%。

公司近日收到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发来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,截至目前,该减持计划时间已经过半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现将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,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何建国、何卫国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,660,59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98%,具体如下: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何卫国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8月29日	6. 0410	519,093	0. 1418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8月30日	6. 2090	1,280,000	0. 3496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8月31日	6. 1070	31,500	0. 0086%
何建国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8月29日	6. 0500	100	0. 0000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10月13日	6. 0100	59,900	0. 0164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10月14日	6. 6100	600,000	0. 1639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10月28日	6. 2700	670,000	0. 1830%
	集中竞价交易	2022年10月31日	6. 8500	500,000	0. 1366%
		3,660,597	0. 9998%		

注: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,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化

	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股数 (股)	占总股 比例	股数 (股)	占总股比 例
何卫国	合计持有股份	24,219,093	6. 6150%	18,727,500	5. 1151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		18,727,500	5. 115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4,219,093	6. 6150%		
何建国	合计持有股份	21,981,597	6. 0039%	16,751,597	4. 5754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		16,751,597	4. 575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1,981,597	6. 0039%		
合计	合计持有股份	46,200,690	12. 6189%	35, 479, 097	9. 6905%
	其中: 无限售条件股份				
	有限售条件股份	46,200,690	12. 6189%	35,479,097	9. 6905%

注: 1、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不一致的情况,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

^{2、}本次变动前后持有股份情况与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数量存在差异系因: 2022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河化股份 706.10 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 1.93%。

披露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减持计划一致,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- 2、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,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尚未实施完毕,其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 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因素,也 存在是否按期全部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- 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何建国先生、何卫国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